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 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十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基準為限。
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其減免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優耳聽力介於 25-54db，經鑑輔會鑑定許可者，適用本條款）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別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原則，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優)申請，若重複時給付優

先順序：A 教育部減免學雜費、B 人事行政局、C 原民會、D 農委會、E 勞委會。

二、休退學：教育部規定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

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再行重覆減免。

[top](#)

教育部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高教法規

查詢高教法規--法規名稱

學雜費減免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相關科室：四科

公布文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條

第一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第四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前項學費及雜費，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其餘各費，大專

院校比照師範 校院公費發給標準，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六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 限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

第八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由各校逕予減免，其餘費用，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九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 一、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
- 二、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已核發各費 得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